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李洞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李洞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相关材料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李洞宇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李洞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 600-15 甲三层

邮政编码：110016

电话号码：024-22903598

传真号码：024-22921377

电子信箱：lidongyu@ene-carbon.com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附简历

李洞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5月出生，毕业于东北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先后任职于国能集团、东方宝龙、三一重装、远大智能，历任信息披露专员、投资者关系专员、投资并购专员、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李洞宇先生于2013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李洞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洞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12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洞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